

钢材购销合同

供方：长沙真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2024.10.9

签订地点：一力物流

需方：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.10.9

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下列条款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米数/支	数量(支)	重量(T)	单价(元/T)	金额(元)	备注
圆管	Φ25*1.8*6米	6	1550	9.34	4700	43898	
				9.34			
合计金额人民币(大写)：肆万叁仟捌佰玖拾捌						43898	

一、乙方因生产需要，向甲方采购钢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二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：按协议标准，需方接到货物验收后，如有异议必须在七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，对原货物不得变动使用；如需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，视为供方所供产品符合合同规定。需方如对产品的外观、质量有精确要求进行深加工的，请采用“先检后用”原则，供方只对产品原值负责(凡我司备注为改拨的方矩管，外径皆以我司报的尺寸为准，不适用普通方矩管的国家标准，并且改拨方管一头会出现荷叶边。如有要求齐头尺寸有所短。单价加幅根据原料外径的大小而不同)。

三、交(提)货日期、地点：合同生效之日起三至五天左右，交货地点湖南钢材大市场一力物流园

四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需方自提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重量以供方实际过磅为准(磅差正负千分之三以内为合理损耗)。

六、结算方式：现款现货。含13%增值税发票。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总价为准。需方如逾期支付货款，应向供方支付货款总额的5‰/天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时，交供方当地司法机构仲裁

八、其他事项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盖章生效，传真有效。

供方	需方
单位名称(章)：长沙真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：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湖南钢材大市场一力物流园藕塘区自建仓库	单位地址：
开户行：	开户行：
账号：	账号：
法定代理人：	法定代理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731-82629470	电话：